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遞交證券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經削減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4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削減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削減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削減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首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400股經削減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經削減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結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削減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服務運作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削減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本削減」	指	涉及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00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建議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創設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按每股現有股份0.1863港元之經調整轉換價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546,750,000港元之7年期零票息可換股不可贖回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購現有股份之權利
「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合併每二十五股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經削減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股本重組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並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其將包括：

- (a)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
- (b) 削減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25港元，以產生每股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 (c) 轉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第46(2)條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削減，包括(i)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前不多於三十日但不少於十五日之日子於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將予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為或於股本削減後將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

董事會函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股本重組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0.05港元	0.2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5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 股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78,745,758 股現有股份	155,149,830 股經削減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3,937,287.90港元	38,787,457.50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削減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

根據公司細則，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25港元之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亦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就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而縮減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尚未行使本金額391,591,000港元；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31,500,000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削減股份之轉換價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經削減股份之每股經削減股份之行使價及彼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將受影響。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實因股本重組而須就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現有股份之其他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鑑於現有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減少於市場上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成本。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1.25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將削減為每股經削減股份0.25港元，由於根據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獲准以低於面值發行新股份，因此其將可為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在此情況下，雖然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曾制訂以發行新股作特定籌集資金安排，惟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拆細，整理本公司資本架構，為日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作準備乃最適合之方法。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重組產生之經削減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就所有日後所宣派、作出及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權益。待經削減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削減股份將由經削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股東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止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削減股份之新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於就所發行或註銷（以較高者為準）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惟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於有關期間後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安排

零碎經削減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經削減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削減股份將僅就經削減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進買賣產生自股本重組之經削減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就按每股經削減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經削減股份之碎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止期間，為有意購買經削減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經削減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04室，電話：(852)2180-9292）之劉偉文先生。

經削減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可成功為經削減股份之碎股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存有任何疑問，該股東應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隨附之委任代表格上列印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現有股份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股本重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樓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a)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b)聯交所批准經削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ii) 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1.00港元至其為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經削減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 (iv) 拆細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為五股經削減股份；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落實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詹劍崙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與類別。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